#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, 紧密围绕全市住建领域重要职能职责,坚持"以公开为常 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为原则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,全 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年度 工作任务。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2年,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中国(黑龙江)、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99条,其中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文件5条,"双公示"行政处罚9条、行政许可85条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2年,我局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 (三)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我局能够严格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核,对依法确定不予公开的,能够做到注明理由。2022年,我局没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# (四)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2年度,我局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,也无减免情况。

#### (五) 政务信息公管理情况

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,结合工作实际,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,落实责任,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,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撰写工作。在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,由局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,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85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9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 然人	商 业 企业	科 研 机构	//\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 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
本年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								
	理的, 只计	0	0	0	0	0	0	0	
	其他情形)								
果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(三) <sup>(二)</sup> 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	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结果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 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的问题:一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。二是 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
- (二)改进措施: 2023年, 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: 一是加强调研,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, 拓宽信息公开途径, 充分搭建信息化平台, 提升信息公开的速度和便捷性。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, 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